

证券代码：872929

证券简称：博本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1月2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开元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单开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宁理想、公司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根据与被告于2018年4月2日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采购笔记本电脑G16主板、电源适配器等相关配件等产品。后于2018年5月23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第2条约定：采购方向销售方付清900套G16套料的全部尾款后，销售方于收到款项的3个工作日内发货。

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但被告迟迟未交付剩余700

件笔记本电脑电池（价值 105000 元），期间原告多次发函要求被告交货，但被告未交付剩余 700 件笔记本电脑电池（价值 105000 元），原告以此为由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和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
-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 105000 元货款，并支付利息 4383 元（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 计算，从 2018 年 3 月 12 日暂算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5000 \times 233 \text{ 天} \times 4.3\% / 360 \text{ 天} \times 1.5 \text{ 倍} = 4383 \text{ 元}$ ，之后的利息按此计算至付清欠款之日止），以上暂总计 109383 元。
-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调解书，已与原告积极协商退还货款事宜，由于公司未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前将货款退还给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做出的已经生效的（2018）浙 0108 民初 6469 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与被执行人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 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额 105575 元，执行费 1483 元。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向被执行人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出（2019）浙 0108 执 6 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责令三日内履行付款义务和在收到财产报告令后的三日内，如实向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由于公司未能及时报告财产情况和履行付款义务，2019 年 1 月 16 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出（2019）浙 0108 执 6 号限制消费令和执行决定书。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缴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款，金额 107058 元。

2019 年 2 月 1 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发出（2019）浙 0108 执 6 号罚款决定书，决定如下：对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限在 2019 年 2 月 1 日前交纳。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及时缴清上述罚款。

2019年2月1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向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出（2019）浙0108执6号结案通知书，通知如下：申请执行人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审案号：（2018）浙0108民初6469号]中，已全额履行完毕，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已作执行完毕处理。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11月29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0108民初6469号民事调解书，结果如下：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案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前退还原告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05000元。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免收取575元，由被告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该款由原告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垫付，被告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前支付给原告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已按照法院调解结果，全额履行完毕。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2018)浙0108民初6469号民事调解书》

《(2019)浙0108执6号执行通知书》

《(2019)浙0108执6号报告财产令》

《(2019)浙0108执6号执行决定书》

《(2019)浙0108执6号限制消费令》

《(2019)浙0108执6号罚款决定书》

《(2019)浙0108执6号结案通知书》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